

2025 年 8 月 27 日
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

讨论事项

1. 《危险品条例》 / 相关规例的检讨工作

检讨工作的进展：

- 经修订的《危险品条例》(第 295 章) 及其附属法例的实施

《修订附表公告》(《公告》) 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。2025 年 7 月 18 日，内务委员会同意无需成立小组委员会研究建议修订。审议期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结束。《公告》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而某些修订则定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以配合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定下的强制实施日期。经修订的《管制陆上危险品工作守则》稍后亦会在宪报刊登。

2. 加油站的运作安全

2025 年 5 月至 7 月，消防处突击巡查 10 个加油站，其间向加油站营运商提出消防安全建议。

2025 年 6 月和 7 月，消防处完成突击巡查全港加油站的特别行动，以确保加油站符合消防安全规定。在是次特别行动中，处方共巡查了 169 个加油站，其间向加油站营运商提出消防安全建议。2025 年 8 月 7 日，有车辆在加油站加油时，怀疑因加油机自动截断功能失灵，导致汽油渗漏。营运商按照其相关程序采取补救措施，处理渗漏问题。根据《危险品(管制)规例》(《规例》)(第 295G 章)第 98(t)条贮存暨使用牌照条件的规定，如贮存所发生火警或有危险品从贮存所泄漏，营运商须立即向消防处处长报告。根据《危险品条例》(第 295 章)第 9B 条，违反批注在牌照上的任何条件，即属犯罪。为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，应提醒加油站营运商严格遵从所有牌照条件。

3. 针对过量贮存危险品情况的执法行动

2025 年 5 月至 7 月，消防处对五金店和化工原料店进行了 330 次突击巡查，并就过量贮存危险品的个案采取相关执法行动。

此外，消防处向与会者讲述近日一宗有关过量贮存危险品的案件。2025年5月，消防处高调巡查非法燃油转注活动黑点。2025年6月16至29日，消防处与香港海关在全港展开为期两周的联合行动，共捣破6个非法加油站，检获逾8000公升柴油和逾6000公升汽油。另外，2025年5月至7月，打击非法燃油转注特遣队共执行6次预先策划的行动，巡查目标地点196次，并处理139宗与非法燃油转注活动相关的投诉。

4. 油库的消防安全

下一次「自愿互助计划 — 在大型油库事故中提供备用浓缩泡沫液」的桌面演习暂定于2025年12月19日进行。

5. 危险品贮存所的运作安全

2025年5月至7月，消防处对获批准的危险品贮存所进行了578次突击巡查，大部分受巡查的危险品贮存所状况良好。此外，消防处最近接获一宗有关危险品贮存所的修订申请，当中涉及在一间医院增加和改动管道的工程。消防处审核后批准相关的修订图则。然而，2025年7月的后续巡查发现，经改动的管道在消防处未进行合规检验并批准前已投入使用。特此提醒，在消防处批准之前，所有新安装的管道或系统不得投入运作。

6. 在现有加油站加装电动车辆充电设施

截至2025年8月20日，消防处收到72份关于在现有加油站加装电动车辆充电设施的提议，其中57份已获批准。至于其余的提议，处方已通知有关加油站营运商审批结果，以便营运商作出修订和重新提交建议。由于电池储能系统存有潜在火警风险，消防处重申其立场，在加油站使用电池储能系统并不可取，处方也不会予以支持，除非日后有严格的规例和安全措施经制定并验证则作别论。

7. 微电子工业特殊气体的监管

就发展局最近于2025年7月21日宣布直接交付元朗一幅3公顷用地予香港科技园公司，以加快微电子生态系统在元朗创新园的发展，消防处正探讨在危险品常务委员会辖下成立一个专责聚焦小组，以支持特殊气体消防安全的规管检讨和协调工

作，从而促进相关持份者之间的定期对话。

8. 提升危险品车辆的安全

为提高运送危险品的消防安全意识，消防处危险品执法课与香港燃料运输商联合会有限公司（香港燃料运输商联合会）合作，为危险品车辆司机举办训练课程。除香港燃料运输商联合会成员外，危险品执法课亦邀请了燃油业界的危险品车辆司机参加此训练课程。

2025年5月至7月，危险品执法课突击巡查了33辆持牌危险品车辆，发现全部均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及相关持牌条件。

鉴于跨境货运交通的发展，处方将加强对危险品车辆的突击巡查。

9. 危险品常务委员会辖下成立打击非法燃油转注活动策略小组

会上报告，危险品常务委员会辖下将成立打击非法燃油转注活动策略小组，以打击香港的非法燃油转注活动。为应对这项重大公共安全问题，该策略小组会负责监察非法燃油转注个案并提供意见、加强跨部门的执法协调、推动进一步的立法措施、促进科技创新，以及提升公众意识和业界参与。

委员获邀就「建议成立打击非法燃油转注活动策略小组」提供意见，会上未有收到任何意见。

10. 研究香港法例第95F章第19(1)条赋予的逮捕权

处方向委员简介防火执法专队于2025年8月11日在东涌区处理的一宗过量贮存危险品个案。该个案反映在案发现场处理疑犯的复杂性，因而发现有需要研究香港法例第95F章第19(1)条所赋予的逮捕权。

11. 加油站的安全管理

就加油站的安全管理，特别是出售便携式燃料方面，消防处于2020年曾致函所有油公司，提醒油公司须监察加油站遵守持牌条件，以及加油站营运商在出售便携式燃料时所采取的措施。处方留意到各加油站出售便携式燃料的做法不一，故建议将做

法精简。